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细则》等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43,577,826.28 元，其中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90,754,814.06 元、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20,185,904.83 元和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32,637,107.39 元。

并发表专项如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齐怀德_____ 史彩霞 _____ 陈宗申_____

周建喜_____ 王小会_____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